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111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文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純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純
推動農業保險、承擔與分散保險人承保之農業保險危險，並負責執行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	200,000	200,000	100%	100%	143,095	1,281	1,228,959	1,936,643	-707,684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文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9年12月17日至112年12月16日。	13	13	7	6	3	3	1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的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 [A]		各科目占比 [A / B 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 x100%]		用人費結構 分析
年度	(本年度) 111年	(上年度) 110年	(本年度) 111年	(上年度) 110年	(本年度) 111年	(上年度) 110年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00%	0.00%	1.72%	7.17%	110年度成立初期，人員陸續應聘到職，111年度員額增加及全年在職人數增加，爰相對應支出金額亦增加。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2,440	12,526	67.41%	61.17%			
獎金	3,979	2,845	11.95%	13.9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478	820	4.44%	4.00%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392	4,287	16.20%	20.93%			
用人費用總計 [B]	33,289	20,478	100.00%	100.00%			
支出總額決算數 [C]	1,936,643	285,646					
現有總員額	44	37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定期存款	84,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再保費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19條第3項存放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 存放金融機構
票券 RP	3,9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再保費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19條第3項購買票券金融公司保證 發行之商業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 購買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 之商業本票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依照農業保險法及財團法人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農金字第1095085650號函許可設立，以推動農業保險、承擔與分散保險人承保之農業保險風險，並負責管理主管機關建立之風險分散機制為設立目的。

有關國內與國際再保安排等農業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國內再保險安排，採 Quota Share 再保險模式，農險基金及共保組織各占40%，不另訂定分層限額或損失率安排再保險；有關國際再保險安排，就農險基金承擔之商業型保險40%及政策型保險100%部分，採 Stop Loss 再保險模式，安排國際再保險。

有關農業保險宣導及推廣，農險基金全年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宣導49場次，累計參加人數2636人次。配合宣導活動定期發布新聞稿共51則，並於家畜、水稻、香蕉及高粱等保險之社群，宣導重要政策及保險觀念。

有關規劃與執行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農險基金全年辦理5場勘損教育訓練，累計訓練213人次。建立合格勘損人員資料庫，並將合格勘損人員名單公開於資訊網路。亦同時將勘損人員課程放置於農險基金網頁，供合格勘損人員隨時強化勘損人員專業知識，並精進專業能

力。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 (註1)		
一、承保業務(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一)完備農業保險共保制度，擬定共保契約、促成至少10家產險公司組成共保組織並簽訂契約，並議定共保組織承擔危險之比例。 (二)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商業保險分進至少33張保單、政策性保險6張。分出危險予至少1家再保險人。 (三)定期完成危險分散帳務處理，按季收取商業保險公司之農業保險保單資料。	100%	良好	1. 農險基金於111年1月完成14家產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轉分共保合約簽約事宜，第一層危險限額由農險基金與共保組織共同承擔，組成比例為：農險基金占40%、共保組織占40%。 2. 商業型保險已分進梨、芒果、荔枝、甜柿、番石榴、鳳梨、家禽禽流感及養蜂等35張保單，政策型保險已分進水稻收入、家畜、香蕉收入及高粱收入等7張保單。 3. 依農業保險111年度危險分散方案，以單層與共保組織依原簽單保費為計算基礎，農險基金占40%、共保組織占40%。經查帳務處理均依照前述規定定期完成帳務處理。
二、農業保險資料庫建置及維護 (一)全球資訊網：現有靜態全球資訊網，精進為具有文稿管理之網頁。 (二)政策型農險承保平台：將從單一品項農業保險投保平台，精進為具產品參數化系統架構之投保平台。 (三)規劃建置再保險暨帳務管理系統：接收簽單公司出單明細、產製再保往來清單、與核對共保分配比例及保費與賠款相抵之餘額，以及自動化介接再保險現金流資料至會計系統等功能。	100%	良好	1. 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精進案：111年12月已完成功能測試與資料移轉，新系統提供農險各品項專區與農業保險統計資訊圖像化，及農業保險訓練學習網。 2. 農業保險承保平台系統功能精進案：家畜保險已完成111年功能增修，農產業模組化承保系統已完成建置平台，112年1月測試，於112年3月底完成精進功能。 3. 再保險暨帳務管理系統：111年12月已完成系統功能開發，訂於112年1月啟動系統整合測試與使用者情境測試，預計4月底完成系統建置。
三、勘損、培訓認證及建立人才資料庫 (一)舉辦現有保單所需品項之勘損培訓課程計5場次，參訓人數至少100人。	100%	良好	1. 全年辦理5場(香蕉1場、梨2場、家畜2場)，累計訓練213人次。 2. 全程參與農險基金勘損人員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之學員，授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 (註1)		
(二)維運合格勘損人員資料庫，並將合格勘損人員名單公開於資訊網路。			予合格證書。本年度共新增93張（香蕉15人、梨25人與家畜53人），核換發合格勘損人員共計525張，並公告合格勘損人員名單於基金網頁。
四、教育推廣、宣導及諮詢 (一)舉辦農業保險宣導會至少40場次，參與人數至少 1,000人。 (二)文宣、網頁刊登、新聞稿宣等35則。	100%	良好	1. 本年度各政策型保險教育推廣及宣導(含水稻、香蕉、釋迦、高粱及家畜)自辦共計49場，實體與線上參與人數共2,636人次。 2. 配合宣導活動定期發布新聞稿共51則，並於家畜、水稻、香蕉及高粱等保險之社群，宣導重要政策及保險觀念，以強化農漁民風險意識及對農業保險之正確認知。
五、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一)農業保險費代墊，至少2品項。 (二)參加農業保險保單之開發及檢討會議，至少10場次。	100%	良好	1. 已代墊商業型水稻及柚保險2品項。 2.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協助產險公司辦理新品項農業保險商品開發作業，並進行現售商業型農業保單檢討作業及商品開發會議計43場。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是 1. 人事管理辦法修正案：111.2.18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p>農授金字第1110206497號函准予照辦。</p> <p>2. 各項給與支給辦法附表修正案： 111.6.24 農金字第1115064628號函准予照辦。</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p>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會計制度：110.6.2 農授金字第1100712779號函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p>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10.6.10 農授金字第1105064564號函准予照辦。</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p>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10.6.10 農授金字第1105064564號函准予照辦。</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p>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誠信經營規範：110.10.15 農授金字第1100243127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p>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捐助章程 制定日期：109年12月17日捐助人會議暨第1屆第1次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2月23日農金字第1095085650號函准予照辦。 最後修訂日期：110.7.26 第1屆第8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第9、10、18條條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8.27 農金字第1105064774號函准予照辦。</p>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預算書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決算書待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關。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農險基金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農險基金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三)其他本會法人文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文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文主辦單位復核)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 (一) 人事管理：符合規定。
- (二) 財務管理：符合規定。
- (三) 績效評估：符合規定。
- (四) 法制規範：符合規定。
- (五) 其他監督事項：符合規定。